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

易。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91 元/股，收盘总市值为 4.89 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 5 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5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导致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警示

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和 2026 年 7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

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根据《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91 元/股，收盘总市值为 4.89 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 5 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另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